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7號

聲請人 黃宇涵

代理人 吳勁昌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對人 雄信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（114年度補字第208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（下稱法扶橋頭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後准許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法扶橋頭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，且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提起訴訟，現由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083號受理在案，而本院綜觀全卷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5 書記官 卓榮杰